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「科技領域教學素養」微型學分學程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中文姓名：_____ 系所組別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英文姓名：_____ 學 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手機號碼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二、修習本微型學分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成績及格科目之成績，並檢附**歷年成績單**，並以**螢光筆**註記，以利審查。

「科技領域教學素養」微型學分學程（必修 4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，合計 10 學分）						
勾選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成績	備註
☐	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	必修	2	2		
☐	科技領域教材教法	必修	2	2		
《必修學分數》合計				學分		
☐	計算機與雲端應用	選修	2	2		
☐	視覺化程式設計語言	選修	3	3		
☐	創意與設計思考	選修	3	3		
☐	科技素養與倫理	選修	2	2		
☐	數位設計與製作	選修	3	3		
☐	資訊安全與倫理	選修	3	3		
☐	創新科技與應用	選修	3	3		
《選修學分數》合計				學分		

◎以下欄位由數資系填寫

承辦人簽章		系主任簽章	
符合微型學分學程共計_____學分			
符合微型學分學程資格 ☐ 是 ☐ 否			
證書字號	(		

備註：

- 課程要求以本設置單位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十學分。
- 畢業學期修習科目成績是否及格，擬請註冊與課務組協助查核。
- 請於畢業學期畢業初審期間送審核，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，送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。